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尼泊尔王国政府 关于尼泊尔在上海委派名誉领事 达成协议的换文

尼方来照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：

尼泊尔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，并谨代表尼泊尔王国政府确认，尼泊尔王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，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，经过友好协商，就尼泊尔王国政府在上海委派名誉领事事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尼泊尔王国政府在上海委派名誉领事。

二、尼泊尔王国驻上海名誉领事应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范围内执行领事职务。

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规定，为尼泊尔王国驻上海名誉领事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。

四、尼泊尔王国驻上海名誉领事必须是上海市永久性居民。

五、尼泊尔王国在上海设立职业领事机构后，不再保留名

誉领事。

六、双方将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，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和国际惯例，妥善处理两国间的领事问题。

上述内容，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，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，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尼泊尔王国驻华大使馆（印）

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于北京

中 方 复 照

尼泊尔王国驻华大使馆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尼泊尔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，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第 Bei/058 - 59/34·3/316 号照会，内容如下：

（内容同尼方来照，略——编者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同意上述照会内容。

顺致最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（印）

二〇〇二年七月十日于北京